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19 日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新疆文化
出版大厦 7 楼

电话：0991-8789266 13999849146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秋园林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徐斌律师、张丽平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春秋园林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的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0:3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大厦 3 层股份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经查验《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名册》、《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到登记册》、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身份证等资料，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

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和净利润预算情况分别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股份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经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春秋园林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5.19

2020年5月19日